附件1

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

不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

**否**

起草部门判断是否涉及经营者经营活动

**是**

对市场公平竞争的影响评估

不违反任何一项标准

审

议

后

出

台

特定机构提出复审意见

起草部门提出初审意见

1.不得限制或变相限制市场准入与退出(五方面禁止情形)

2.不得限制商品、要素自由流动(六方面禁止情形)

3.没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未经国务院批准,不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(四方面禁止情形)

4.不得影响生产经营行为(四方面禁止情形 )

违反任何一项标准

起草部门详细说明违反哪一项标准对市场竞争产生什么影响

充分说明符合例外规定的必备条件，并定期评估是否实现预期效果

起草部门提出初审意见

**是**

是否符合例外规定

起草机构修改调整

未经修改调整不得出台

**否**

附件2

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平竞争审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政策措施名称 |  |
| 制定单位 | 名称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政策措施类别 | 1.提请自治区人大自治区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 （ ）  |
| 2.提请以自治区政府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举措 （ ） |
| 3.以厅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措举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 ） |
| 4.“一事一议”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 （ ） |
| 5.招标采购文件 （ ） |
| 6.其他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（ ） |
| 报审材料清单 | 1.待复核材料 （ ）  |
| 2.起草情况说明 （ ）  |
| 3.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（ ）  |
| 初步界定 | 报请复核材料是否涉及（市场准入和退出、要素自由流动、生产经营成本、生产经营行为、产业发展、招商引资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资质标准等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| 是（）否（） |
| 征求意见情况 |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（ ）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（ ）未公开征求（ ） |
| 具体情况（时间、对象、意见反馈、采纳意见） （可附相关报告） |

|  |
| --- |
| 起草单位公平竞争自我审查情况 |
| 审查标准 | 审查情况 |
| 一、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。 |  |
| 1.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、领域、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 | 是（）否（） |
| 2.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 | 是（）否（） |
| 3.限定经营、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| 是（）否（） |
| 4.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、退出条件 | 是（）否（） |
| 5.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| 是（）否（） |
| 二、是否限制商品、要素自由流动 |  |
| 1.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，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，商品、要素输出 | 是（）否（） |
| 2.排斥、限制、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| 是（）否（） |
| 3.排斥、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 | 是（）否（） |
| 4.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价格或者补贴 | 是（）否（） |
| 5.在资质标准、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 | 是（）否（） |
| 6.其他限制商品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| 是（）否（） |
| 三、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| 是（）否（） |
| 1.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 | 是（）否（） |
| 2.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、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| 是（）否（） |
| 3.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、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 | 是（）否（） |
| 4.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| 是（）否（） |
| 四、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|  |
| 1.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，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| 是（）否（） |
| 2.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 | 是（）否（） |
| 3.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、要素的价格水平 | 是（）否（） |
| 4.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| 是（）否（） |
| 五、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|  |
| 1.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 | 是（）否（） |
| 2.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| 是（）否（） |
| 起草机构自我审查意见（可附报告） | 1.经自我审查，该政策措施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。 （ ） |
| 2.经自我审查，该政策措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，没有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。 （ ） |
| 3.经自我审查，该政策措施虽然具有一定限制竞争的效果，但符合例外规定。 （ ）⑴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的 是（）否（） ⑵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、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是（）否（）⑶为实现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是（）否（）⑷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是（）否（）**★适用例外规定时详细说明理由（可附报告）：** |
| 初审 | （处室（单位）具体业务人员签字）年 月 日 | 初审 | （处室（单位）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以上自我审查内容由起草单位填写 |
| 以下复审内容由厅法规处填写 |
| 法规处复核意见（可附报告） | 1.经复核，该政策措施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（ ）2.经复核，该政策措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，没有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。 （ ）3.经复核，该政策措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，虽然具有一定限制竞争的效果，但适用例外规定 （ ） 4.经复核，该政策措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，违反了\_\_\_（写明违反公平竞争的具体情形） ，理由如下： |
| 复审形式 | 1.书面复核（ ）2.召开座谈会、法律咨询或论证会（ ）3.征求法律顾问意见（ ）4.其他（ ） |
| 复审 | （处室（单位）具体业务人员签字）年 月 日 | 复审 | （处室（单位）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1.起草单位对报请复核材料的真实性、可靠性、完整性负责。2.报请复核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起草单位应根据法规处要求限期补送。3.A4纸双面打印 |

附件3

XXX单位关于商请对《XXX文件》

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会审的函

XXX：

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有关要求，我单位牵头起草了《XXX文件名称》，拟以XXX人民政府名义印发。起草过程中，我单位按照《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进行了公平竞争自我审查，并征求了利害关系人（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）和法律顾问意见，现商情你单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会审。

 附件：1.政策措施草案送审稿

2.公平竞争审查表

3.政策措施起草说明、国家层面有关政策依据

4.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XXX）

 XXX单位

 XX年XX月XX日

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印发